

# 公租房 APP 操作指南

- 一、下载安装“公租房”APP
- 二、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
- 三、保障资格申请操作流程
- 四、查询申请审核进度和审核结果
- 五、“公租房”APP 首页各功能区域展示的内容提示

注：请按图片上文字提示填入，确保填入信息准确、真实、有效。

## 一、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公租房”APP

1. 安卓手机请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应用宝”后安装“公租房”APP；（适用于华为、小米、vivo、oppo 等手机）



公租房app-应用宝下载

2. 苹果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安装“公租房”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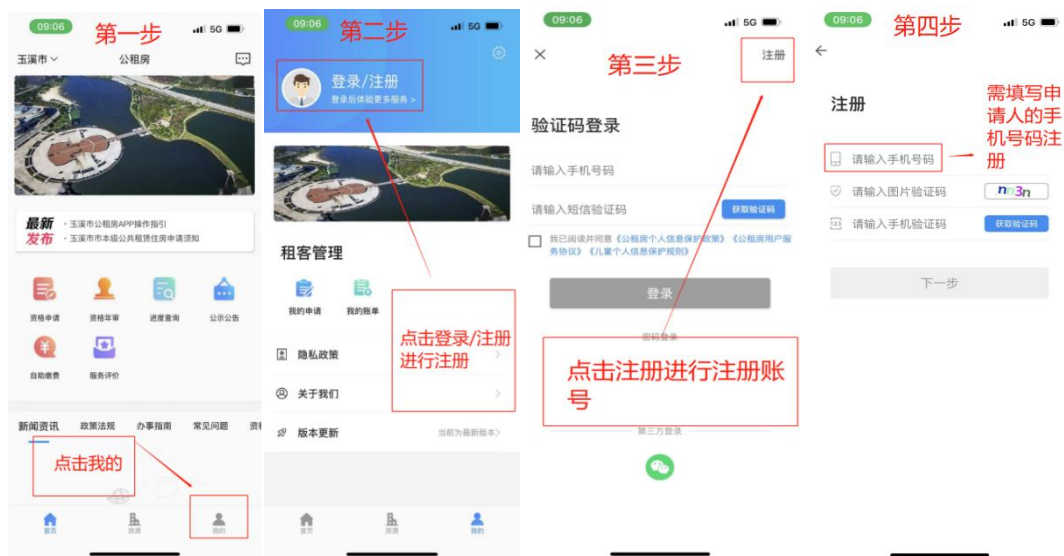


苹果手机

## 二、注册及实名认证

1. 用户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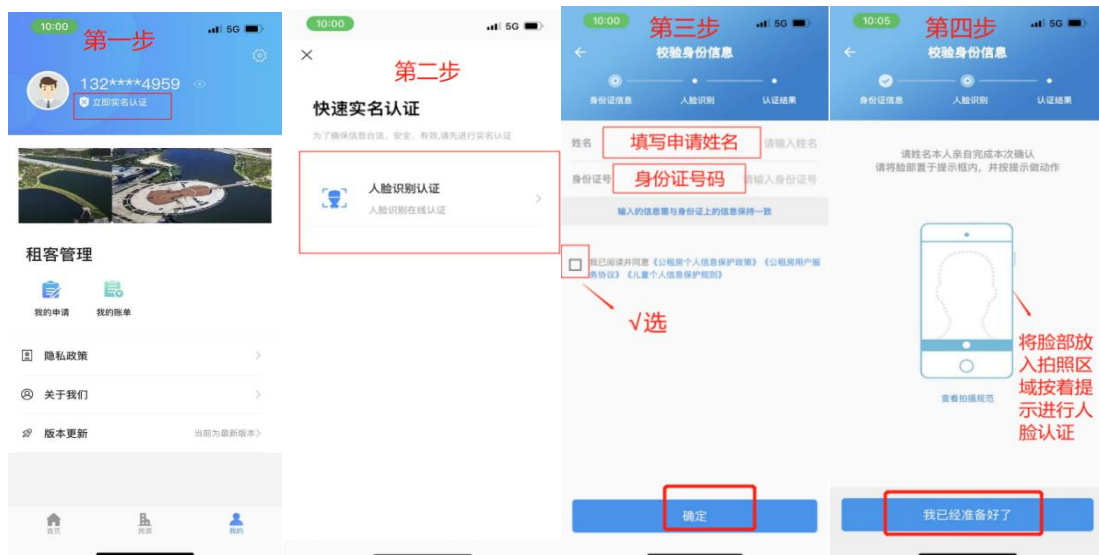
打开公租房 APP-点击右下角“我的”-点击登录注册→点击右上角“注册”→输入申请人手机号码注册



## 2. 实名认证

账号登录后需进行实名认证

点击头像旁的“立即实名认证”→点击“人脸识别认证”→输入申请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点击“确定”→进入人脸识别页面，点击“我准备好了”，根据屏幕提示进行人脸认证。



## 三、保障资格申请操作流程（所有图片方框内为必填项）：

在填入资格申请信息时请先认真阅读“玉溪市市本级公共租

赁住房申请须知”，按要求正确选择填入。

首先点击首页“资格申请”进入申请信息：

07:35

玉溪市

公租房

最新发布

资格申请

资格年审

进度查询

公示公告

自动缴费

服务评价

新闻资讯

政策法规

办事指南

常见问题

我的

12:24

第一步

(1/6)申请信息

申请所在地

玉溪市

此处选择“市辖区”

市辖区

无需填写

请选择街道/乡/镇（非必填）

无需填写

请选择社区/居委会（非必填）

受理部门

玉溪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

保障方式

实物配租

申请人类型

1.请根据填写要求据实填写,填写有误将影响您的申请进度。

2.受理部门会根据您选择的申请所在地联动变化。

3.您的申请信息将发送至所选择的受理部门进行处理。

下一步

1.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具有玉溪市户籍且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3000 元；

2.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具有玉溪市户籍且家庭人均月收入 3000 元至 6000 元；

3.新就业无房职工：毕业 3 年内无工作或刚参加工作且个人名下房产面积不超标的大中专毕业生；

4.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非玉溪市户籍在申请地有稳定工作的外来务工人员。

5.其他：仅适用于市场租赁人员。

11:39

第二步

(1/6)申请信息

申请所在地

玉溪市

市辖区

受理部门

玉溪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

保障方式

实物配租

申请人类型

如选择错误,将影响您的申请进度

确认无误请点击“确定”

需要修改请点击“取消”重新选择

取消

确定

注:请核对所填写的申请信息是否正确,正确点击确定后进行下一步

下一步

11:40

第三步

申请须知

玉溪市本级《李棋、万和家园》公租房租赁住房申请须知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玉溪市本级《李棋、万和家园》公租房租赁住房申请管理工作。

二、申请方式

公租房租赁住房的申请以家庭或单身人士为基本申请单位。申请人应当年满18周岁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用人情况由单位线下申请团租。

家庭申请的,实行家庭全员制,由家庭确定一名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申请人有配偶的必须共同申请。申请人及其配偶的父母、成年子女、单身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具有抚养或赡养关系的家庭成员具有玉溪市户籍的,也可共同申请。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可承租一套房屋或同一户型型的公租房租赁住房。

单身人士申请的,本人为申请人。未婚人员、不带子女的离异或丧偶人员、独自进城务工或外地独自居住在公租房租赁住房所在地工作的人员可以作为个人申请。申请户型原则上为一套户型。

三、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类型

1.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具有玉溪市户籍的低保家庭、单身人士。

2.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具有玉溪市户籍且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3000元。

3.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具有玉溪市户籍且家庭人均月收入在3000元至6000元内。

4.新就业无房职工：大中专院校应届毕业生3年内的,可申请一套小户型公租房作为过渡住房,过渡期不超过3年。

5.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非玉溪市户籍在申请地有稳定工作的外来务工人员。

(二) 收入标准

申请人的收入条件,根据玉溪市统计部门公布的本地区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收入为标准。市本级收入标准为6000元/月人。收入包括：单位应发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养老金等其他劳动所得及财产性收入。财产性收入主要指拥有不动产数量(申请人在户籍所在地与申请所在地住房面积累计180平方米以下,无商业面积、农村宅基地住房不计入)。

(三) 住房标准

申请人的住房条件为在申请地无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小于15平方米。

公租房申请人的住房建筑面积和不动产产权证记载的面积计算：有多处住房的,住房建筑面积合并计算；共有产权的房产建筑面积、按其所持份额计算；购买商品房或二手房已办理销售合同备案的、其所有的商品房、二手房建筑面积计入申请人家庭已有住房建筑面积。家庭人口按户籍人口计算。

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凤凰街道办事处(凤凰街道员外社区除外)、玉带街道办事处范围外到红塔区的务工人员申请市本级公租房时,其在农村原有宅基地住房建筑面积不合并计算。

四、玉溪市户籍、非玉溪市户籍申请市本级公租房租赁住房所需提交的资料(详见“资料下)

我已阅读以上须知,并了解相关情况

请认真阅读申请须知后点击勾选

14:30

第四步 (1)

(2/6)主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民族

婚姻状况

户籍地详址

请输入详细地址(精准到门牌号)

现居地详址

请输入详细地址(精准到门牌号)

联系电话

文化程度

请选择文化程度

就业情况

请选择就业情况

月收入

请输入月收入(元/月)

注:红框内为必填项

22:38 第四步 (2) (2/6)主申请人信息 暂存

户籍地详址 请选择省市区县 >

请输入详细地址 (精准到门牌号)

现居地详址 请选择省市区县 >

请输入详细地址 (精准到门牌号)

联系电话

文化程度 请选择文化程度 >

就业情况

月收入

所属群体

意向小区 请选择意向小区 >

意向户型 请选择意向户型 >

下一步

### 重要提示:

- 1.单身人士可选单间配套（一室）或者一室一厅，两人以上申请所有户型都可选择；
- 2.因每月可申请的公租房意向户型有限，不一定是您想要的户型，所以请您在选择意向户型前认真阅读当月“玉溪市中心城区公租房可申请房源表”后再行决定是否继续申请；
- 3.当月“玉溪市中心城区公租房可申请房源表”请在 APP 首页的“最新发布”上查看。

14:31 第五步 (1) (3/6)家庭成员信息 暂存

若家庭无其他成员，请直接点击“下一步”按钮

添加家庭成员信息

如有共同申请人请添加家庭成员信息，点击上方“+”，按提示如实输入信息，点击保存。（若有多位共同申请人，点击“+”号新增家庭成员信息）

下一步

14:31 第五步 (2) (4/6)家庭住房信息 暂存

若家庭无住房信息，请直接点击“下一步”按钮

添加家庭住房信息

请点击上方“+”号如实填写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家庭住房信息，按提示填写房屋住用状况，确保真实有效。

下一步

14:31 第五步 (3) (5/6)家庭财产信息 暂存

若家庭无财产信息，请直接点击“下一步”按钮

添加家庭财产信息

如有财产信息请点击上方“+”号如实填写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财产信息，按提示填写并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下一步

14:31 第六步 (6/6)收件资料 暂存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上传清晰）、户口簿（主页及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常住人口登记卡内页上传清晰）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婚姻现状证明（未婚上传户口簿、已婚上传结婚证、离异上传离婚证、丧偶上传死亡证明）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地工作证明及收入证明（其中离退休人员提供离退证和工资银行流水）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地住房情况材料

根据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图片，确保资料的准确、真实、有效，保证图片清晰不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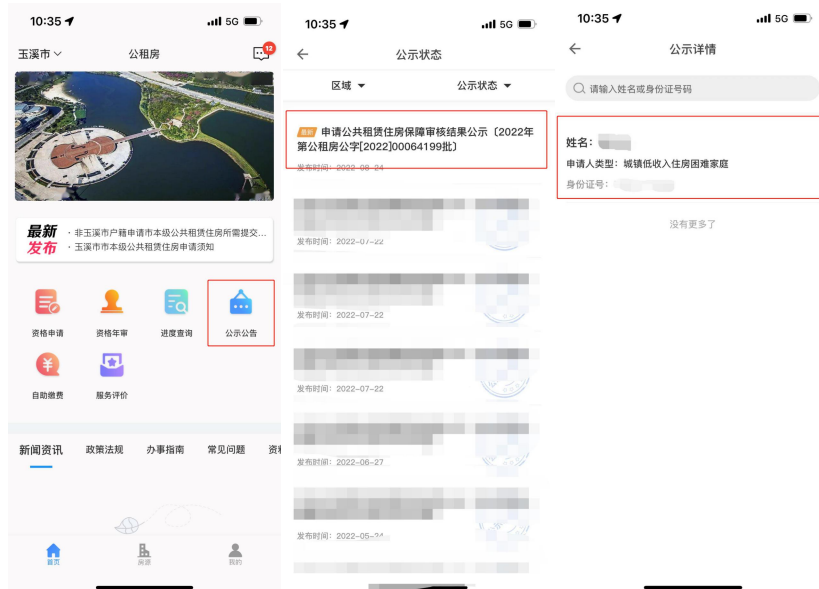


## 四、查询申请审核进度和审核结果

点击进度查询可查询申请审核进度和审核结果



## 五、查看公示公告



## 六、“公租房”APP 首页各功能区域展示的内容提示

1. “最新发布”区内相关内容：玉溪市公租房 APP 操作指南、当月公租房可申请房源表、玉溪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须知



2. “政策法规”区内相关内容：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玉政规〔2020〕4号)



3. “办事指南”区内相关内容：玉溪市公租房 APP 操作指南、当月公租房可申请房源表、资格审核通过后选房事项通知、玉溪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须知、**非玉溪市户籍申请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所需提交的资料、玉溪市户籍申请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所需提交的资料**



4. “资料下载”区内相关内容：玉溪市户籍农转非住房困难人群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优惠申请表（2022 年）、玉溪市户籍租住市本级李棋、万和家园公租房租金优惠的特殊人群、玉溪市户籍特殊人群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优惠的申请表（2022 年）

